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503)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預減公告

本公告乃由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估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本集團的收入將與去年大致持平；
2.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與去年相比將錄得約 38% 的顯著跌幅；及
3. 本集團溢利與去年相比將錄得約 99% 的顯著跌幅。

雖然本集團按美元（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計算的收入將與去年大致持平，但以人民幣（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功能貨幣）計算的收入與去年相比將錄得約 7% 的適度跌幅，該差異乃由於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所致。本集團的收入跌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帕夫林和新適確得的銷售量較去年下降。本集團已關注到銷售量下降的情況，並已經調整銷售策略並逐步實施。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跌幅主要歸因於上述收入下跌，導致毛利相應下跌。

本集團的溢利跌幅主要由於上述經營溢利下跌及年內錄得與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司太立」）股份相關的虧損約 1.1 百萬美元，去年則錄得與司太立股份相關的收益約 84.7 百萬美元。

司太立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司太立股份相關虧損/收益包括（i）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司太立的權益錄得 1.1 百萬美元變現虧損，去年則錄得 25.3 百萬美元變現收益；（ii）去年錄得將司太立的權益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一次性淨收益約 45.6 百萬美元。司太立於重分類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披露，由於本集團於司太立的持股量少於 5%，因此本集團委任至司太立的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從司太立董事會退任。自此，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本公司已無權對司太立行使重大的影響，因此司太立不再是聯營公司，而於司太立的權益自二零二零年起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ii）去年錄得司太立相關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約 13.8 百萬美元，本年度沒有此收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的管理層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估算，上述管理賬目及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令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及楊德斌先生。